

关于在部分类型临时公告披露过程中应用 XBRL 技术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经过 5 年的实践，本所在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应用 XBRL 技术的成功，为我部日常信息披露的监管以及更好地服务于市场带来了较大的便利。为能更加及时、全面和准确地获取上市公司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各类信息，我部决定在上市公司披露临时公告过程中逐步应用 XBRL 技术。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本所上市公司向我部提交以下两类临时公告拟披露的文稿时，请同时提交公告的 XBRL 实例文档：

1)、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股改后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2、在增加临时公告的模板后，原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标准化报送系统更名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化报送系统。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已安装报送系统软件的“在线升级”功能，或通过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重新下载安装软件包以获得临时公告的模板。除 XBRL 实例文档外，临时公告的 WORD 文本也可由该系统生成。

3、上市公司应确保向我部提交的临时公告的 WORD 文本和 XBRL 实例文档在共有内容上的一致性。

4、上市公司在对已披露的这两类临时公告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时，请完成修订已提交的 XBRL 实例文档后重新提交我部。

5、XBRL 实例文档的提交仍通过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电子文件上传”进行。

6、对于使用过程中碰到的技术问题，请拨打咨询电话 021-68800110/68811783；业务方面的咨询，请联系 021-68815375。

特此通知

附件：

临时公告报送模板程序（临时报告）.rar

上证所标准化报送系统使用说明（临时报告）.rar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